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并同意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9.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388.8 万股的 1.1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并同意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9.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388.8 万股的 1.11%

3、首次授予人数:78 人

4、授予价格:33.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时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可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79%	0.03%
2	张文明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79%	0.03%
3	张芷源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79%	0.03%
4	方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2.79%	0.03%
5	球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8.37%	0.10%
6	刘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79%	0.03%
小计				40.00	22.31%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72 人)				119.30	66.54%	0.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59.30	88.85%	1.11%
三、预留部分				20.00	11.15%	0.14%
总计				179.3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并同意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3.09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4801%、15.8125%、17.1583%(采用上证指数近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59.30	5,029.35	78.36	2,649.85	1,626.90	578.37	95.8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谊众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 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建星建造")80.00%股权,交易金额为 7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实施剩余交易对价支付等后续事项并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分五期完成支付。其中,第一期对价支付安排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60%,即向建星控股支付人民币 199,281,600 元、向蔡光支付人民币 197,807,400 元、向王爱志支付人民币 23,274,000 元、向万杰支付人民币 11,637,000 元,共计 432,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432,000,000 元。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对剩余交易对价进行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剩余交易对价;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4、上市公司已经支付部分本次交易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 4.32 亿元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有权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7.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各项承诺及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9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0 名,代表股份 374,978,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7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名, 代表股份 280,833,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93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27 名,代表股份 94,144,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45%。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股份数 113,758,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55%。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52,389,701 股同意,20,207,273 股反对,2,381,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1,170,103 股同意,20,207,273 股反对,2,381,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3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6 破 40 号之二,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佛山中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雪莱特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 年 12 月 2 日,雪莱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 06 破 40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雪莱特(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6 破 40 号之二号,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2022)粤 06 破 40 号之二号的主要内容

1、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除未了结事务仍需管理人履行职责外,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3、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可以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按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并整合优质资源,聚焦发展有市场前景的优势业务,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全体出资人的利益。本次重整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30%	2020 年 06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合计	–	19,200,000	25.95%	4.3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3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	19,200,000	25.95%	4.3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